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2:3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20年7月22日下午2:3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2020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

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福建省南平市陈坑至瓦口工业园区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吴春妹女士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议案 1-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

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向建红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每项议案均为单独议案，可以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选举吴春妹女士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恕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0年7月17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

来信请寄：福建省南平市陈坑至瓦口工业园区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收，邮编：3530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上午9:00—11:30、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平市陈坑至瓦口工业园区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 聪 电话：0599-8558803

传真：0599-8558803 电子邮件：dm@yuanlicarbon.com

通讯地址：福建省南平市陈坑至瓦口工业园区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收，邮编：35301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七、备查文件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174。

2. 投票简称：“元力投票”。

3. 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

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 | | | |
|------------|--|------|--|
| 姓名/名称 | | 身份证号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是否本人 参会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地址 | | | |
| 备注 | | | |

